

中國史綱要

翦伯贊主編

第二冊

井
運
室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國史綱要

翦伯贊主編

第二冊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中國史綱要

(第二冊)

翦伯贊主編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32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 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8 $\frac{1}{4}$ · 插頁 2 · 字數 186,000

1965 年 8 月第 1 版

196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K11001·208 定價 (六) 0.88 元

印數 0,001—3,500

本书原计划分上中下三册，现改为四册：

第一册 自先秦至秦汉

第二册 自魏晋至隋唐

第三册 自五代至明清（鸦片战争以前）

第四册 自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

第三册为一九六三年一月出版的中册的改订本。

目 录

第 五 章

三國两晉南北朝。北方各民族的 封建割据和南方封建经济发展时期

第一节 三國鼎立和西晉的短期統一	1
一、封建割据势力的混战和三國鼎立局面的形成	1
董卓之乱和封建割据势力的混战(1) 曹操統一中原(3)	
赤壁之战和三國鼎立(4)	
二、魏國的政治和經濟	5
屯田制和土家制(5) “唯才是舉”和九品中正制(8) 經濟	
的恢复(11) 世家大族势力的重起和司馬氏代魏(12)	
三、蜀國的政治和經濟	15
蜀國地主阶级各集团的矛盾和南中之战(15) 蜀國的經	
济(16) 蜀魏战争和蜀的灭亡(17)	
四、吳國的政治和經濟	18
孫吳的兴起及其与山越的斗争(18) 三吳經濟的发展(20)	
江南大族的兴起(22) 南北的軍事形势和晉灭吳(23)	
五、从西晉統一到八王之亂	25
占田制(25) 統治集团的腐朽(27) 八王之亂(28)	
六、西、北边疆各族的内迁	29
匈奴(29) 羯(31) 鮮卑慕容部(31) 鮮卑拓跋部(31) 氐。	
羌(32) 巴(32) 各族逐渐封建化的趋势(33)	
七、漢族流民和内迁各族人民大起义	35

第二节 十六國北朝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	37
一、十六國时期各族貴族的封建割据	37
漢。前趙。後趙(37) 前燕。前秦(40) 淝水战后北方的形勢和北魏統一北方(41)	
二、北魏前期(386—451年)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44
北魏前期的民族压迫和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44) 北魏統治者对漢族地主的籠絡(47)	
三、北方社会各阶级的状况	48
地主和蔭戶。宗主督護制(48) 封建国家的各种依附戶(50) 自耕农民(51) 奴隶(53)	
四、北魏中期(452—499年)的阶级斗争和孝文帝的改革	53
北魏中期阶级斗争的形势(53) 吏治的改革(54) 三長制。均田制(55) 迁都洛陽和改革鮮卑旧俗(58)	
五、北魏后期(500—534年)的社会经济	60
农业的恢复和发展(60) 手工业和商业的恢复和发展(61) 寺院经济(63)	
六、六鎮、關隴、河北等地各族人民大起义	65
北魏統治的腐敗和阶级矛盾的尖銳化(65) 六鎮、關隴、河北等地各族人民大起义(66)	
七、北齊、北周的短期对峙。隋統一南北	69
東魏。北齊(69) 西魏。北周(72) 隋統一南北(73)	
八、北朝的边境各族	74
柔然(74) 高車(76) 高句麗(77) 庫莫奚。契丹(77) 吐谷渾(78) 西域諸國(78) 突厥(79)	
第三节 東晉南朝社会经济的发展	80
一、東晉的統治和南北战争	80
東晉的建立(80) 北方人民的南迁(82) 祖逖和桓溫的“北伐”(83) 淝水之战(85)	
二、孫恩、盧循领导的农民战争	87
豪强大族統治下南方农民生活的痛苦(87) 孫恩、盧循领导的农民战争(88)	

三、南朝的政治	91
宋的政治和南北战争(91) 齊的統治和壽陽、南陽入魏(93)	
梁武帝的統治和侯景之乱(94) 陳代南方內地豪强的割据和	
隋灭陳(95) 士族地主与寒族地主势力的消长(96)	
四、南方的社会經济和阶级状况	99
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的困苦(99) 大地主的田庄和奴客(101)	
寺院經济(104) 手工业的发展(106) 商业的发展(107)	
五、南方各民族	109
蠻(109) 僚(109) 俚、越、獯(110) 南方各民族的融	
合(111)	
第四节 三國两晋南北朝的文化	112
一、玄学和宗教	112
魏晉玄学(112) 佛教的发展(118) 范縝及其光輝的反佛著	
作《神滅論》(123) 道教的发展(124)	
二、史学、文学和艺术	127
史学。地理学(127) 文学(129) 繪画。雕塑。书法(133)	
乐舞和戏剧(137)	
三、自然科学	139
算学和曆法(139) 医学(140) 农学(140)	

第 六 章

隋唐。封建經济向上发展 和統一国家的重建时期

第一节 隋朝。統一国家的再建	142
一、南北統一前后的新局面	142
巩固中央集权的經济措施(142) 巩固中央集权的政治措	
施(144) 社会經济的恢复和发展(145) 营建東京和大運河	
的开凿(146)	

二、隋与边疆各族和邻近国家的关系	148
突厥(148) 吐谷渾. 西域(148) 流求(149) 对高麗的战争(150)	
三、隋末农民大起义	150
繁重的徭役和兵役(150) 农民大起义(151)	
第二节 唐前期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加强和社会經濟的繁荣	154
一、唐王朝的建立和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加强	154
唐王朝的建立和統一的完成(154) 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加强(155)	
二、唐初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政治經濟措施	159
均田令和租庸調法(159) “貞觀之治”(161) 唐初与边疆各族和邻近国家的关系(163)	
三、永徽到開元初年的政治发展	166
武则天打击門閥貴族、提拔普通地主的政策(166) 政局的混乱和開元初年的政治經濟措施(169)	
四、唐前期社会經濟的发展繁荣	172
农业(172) 私手工业(173) 官手工业(175) 城市、商业和交通(177)	
五、開元、天寶时期的政治軍事形势	179
土地兼并的发展(179) 開元中年的政治、經濟措施(180) 天寶年間社会矛盾的发展(183) 開元、天寶时期唐与边疆各族和邻近国家的关系(184)	
六、唐前期的边疆各族	185
突厥(185) 回鶻(187) 天山南北各族(188) 吐蕃(189) 吐谷渾(191) 西南各族(192) 奚. 契丹(193)	
第三节 唐后期的政治經濟	194
一、安史之乱和安史乱后的政治軍事形势	194
安史之乱和安史乱后的政治軍事形势(194) 淮浙地区的农民起义(196)	

二、两税法的实行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7
财赋制度的整理和两税法的实行(197) 经济的恢复和发 展(200)	
三、唐后期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204
唐王朝对藩镇的战争(204) 宦官的专权(207) 官僚士大夫 对宦官的斗争(208) 牛李党争(209)	
四、唐朝晚年的农民起义	210
唐朝晚年阶级矛盾的激化(210) 裘甫领导的浙东农民起 义(212) 庞勳领导的徐泗地区农民起义(213) 黄巢领导的 农民大起义(214)	
五、边疆各族	217
回鹘(217) 吐蕃(218) 南诏(219) 奚、契丹(221) 渤海 (221) 室韋(223)	
第四节 隋唐文化	224
一、哲学和宗教	224
佛教(224) 道教(226) 祆教、景教、摩尼教、伊斯蘭教(227) 哲学(228)	
二、史学和地理学	231
史学(231) 地志和地图(233)	
三、文学	234
唐诗(234) 古文运动和古文(239) 传奇小说(240) 俗讲 和变文(241)	
四、艺术	241
雕塑(241) 绘画(242) 莫高窟艺术(244) 书法(245) 乐 舞(245)	
五、科学技术	246
天文曆算(246) 医学(248) 建筑(248) 印刷术(249)	
第五节 唐代中国与亚洲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250
唐代中国与朝鲜、日本的文化交往(251) 唐代中国与南亚各 国的文化交往(253) 唐代中国与中亚、西亚、北非各国的经 济文化交流(255)	

第五章

三國两晉南北朝。北方各民族的 封建割据和南方封建經濟发展时期

第一节 三國鼎立和西晉的短期統一

一、封建割据势力的混战和三國鼎立局面的形成

董卓之乱和封建割据势力的混战 黄巾大起义被镇压下去后,各地农民反对封建統治的斗争,一度沉寂下来。中平五年(188年),并、青、徐、益等州黄巾斗争又起,他們力量分散,沒有再次形成反对封建統治的高潮。

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豪强地主原有的私家武装由隐蔽轉为公开,并且大大加强了;州郡官吏也紛紛扩充势力,同東漢王朝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长期以来封建地主經濟发展所导致的分裂形势,进一步明朗起来,東漢王朝实际上已无法維持对全国的統治。

为了防范农民軍和加强对州郡的控制,東漢把一些重要地区的刺史改为州牧,选择有名望而又可靠的宗室和它的列卿、尚書充任,給以一州的軍政大权。改設州牧不但沒有加强中央的控制,反而使某些地区的分散的割据势力按地区集中起来,更便于实行割据。

在階級鬥爭轉入低潮的形勢下，東漢統治集團中外戚、宦官的鬥爭又趨激烈。中平六年（189年）漢靈帝死，劉辯（少帝）繼立，大將軍何進掌握大權。何進聯絡大族地主的代表人物袁紹，起用一批名士，並且杀掉統領西園八校尉軍的宦官蹇碩^①。他還密召并州牧董卓入京，幫助他鏟除宦官勢力。正在這時，宦官殺何進，袁紹又勒兵發動政變，把宦官一網打盡。接着，董卓帶兵進入洛陽。

董卓本是隴西豪強，他同羌中豪帥有很多聯繫，曾屢次鎮壓羌人的起義鬥爭。靈帝死前，董卓出任并州牧，駐軍河東“以觀時變”^②。他入京後，并吞何進兄弟和執金吾（中尉改名）丁原的軍隊，盡攬東漢朝政。他廢黜少帝，立陳留王劉協為帝（漢獻帝），并逼走袁紹、曹操等人。董卓的專橫，洛陽的混亂，使各地的分裂割據活動迅速擴大。州郡牧守各樹一幟，招兵買馬，討伐董卓，混戰立即在北方各地展開了。

初平元年（190年），關東各路討伐董卓的軍隊以袁紹為盟主，進屯洛陽周圍各地。董卓為了躲避關東兵鋒，避免并州黃巾截斷後路的危險，挾持漢獻帝西遷長安，并驅迫洛陽一帶百姓西行。他行前大肆燒掠，使洛陽周圍室屋蕩盡，一空如洗。關東聯軍本來都是烏合之眾，爾虞我詐，彼此并吞，很快就分崩離析了。

不久以後，長安發生政變，董卓被殺。董卓死後，關中成了他的部將李傕、郭汜等彼此攻殺的戰場，長安附近居民死亡逃散，關中行旅斷絕。

經過五六年複雜的分合過程後，全國逐漸形成許多割據區域：

① 西園軍，靈帝中平五年初置，凡八校尉，袁紹、曹操皆為校尉，蹇碩以上軍校尉統領之，權力很大，雖大將軍亦歸其領屬。

② 《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

袁紹占据冀、青、并三州，曹操占据兗、豫二州，公孫瓚占据幽州，劉備、呂布在陶謙之后相繼占据徐州，袁術占据揚州的淮南部分，劉表占据荊州，劉焉占据益州，孫策占据江東，韓遂、馬騰占据涼州，公孫度占据遼東，等等。北方的割据形势特別严重，割据者烧杀擄掠，混战經年，使社会生产受到空前的大破坏，出現了“白骨纵横万里”^①的惨象。

在割据者展开混战的时候，北方和長江流域各地的黃巾，繼續进行着艰苦的斗争。青州黃巾群輩相随，众至百万，轉战青、兗各地，势力很盛。黃巾軍作战英勇，往往“父兄‘殲殪’，子弟群起”^②。他們用武力保卫自己进行生产，并且对纵横县邑乡聚的豪强展开进攻，打击了小股的割据势力。但是不久以后，他們又陸續被一些强大的割据者鎮压下去了。

曹操統一中原 曹操（155—220年）是沛國譙（今安徽亳县）人；父曹嵩，宦官曹騰养子。曹操曾領兵鎮压潁川黃巾，是农民起义的敌人。董卓入京后，他逃至陳留，聚兵五千，同各地的“名豪大俠，富室强族”^③一起，参加了討伐董卓的關东联軍。初平三年（192年），他在濟北誘降黃巾軍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选其精銳，改編为自己的主要队伍，名叫青州軍。一些豪强地主如李通、任峻、許褚、呂虔、李典等，也先后率領宗族、部曲、宾客，追隨曹操。在当时的割据者中，曹操对東漢黑暗統治和农民起义威力有較深的認識，是地主阶级的一个有远見的人物。建安元年（196年），他把漢獻帝迎到許縣，取得了“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地位，扩大了政治影响。他在許縣和其他地方設立屯田，积蓄軍資，巩固了軍事势力。

① 曹丕詩，見《三國志》卷二《魏志·文帝紀》延康元年注載不令。

② 《三國志》卷八《魏志·陶謙傳》注引《吳書》。

③ 《三國志》卷二《魏志·文帝紀》注引《典論》。

因此他得以陸續消滅黃河以南許多割據勢力，隔黃河與袁紹抗衡。那時袁紹又並有幽州，是北方最強大的割據力量。

建安五年，袁曹兩軍發生了官渡（在河南中牟境）會戰。袁紹兵多糧足，而統治黑暗，軍心渙散。曹操雖然力寡糧絀，後方不穩，但是他採用各個擊破和偷襲糧屯的戰術，迅速擊潰了袁軍，全歼袁軍主力，奠定了統一中原的基礎。官渡戰後，曹操利用袁紹之子袁譚、袁尚的矛盾，相繼占領青、冀、幽、并四州，統一了中原。建安十二年，曹操率軍出盧龍塞（今河北喜峰口），打敗了與袁氏殘余勢力勾結的烏桓蹋頓單于，這對於巩固中原統一，保障人民安居生產，起了積極作用。

赤壁之戰和三國鼎立 建安十三年（208年），曹操揮軍南下，企圖奪取劉表割據的荊州（治湖北襄陽），然後再進占江東，逐步統一全國。在中原活動失敗的劉備，正依托于荊州，他在曹軍的追逐下自樊城南奔江陵，行抵當陽，為曹軍所敗。那時，孫權已經繼孫策統治江東，他命魯肅邀劉備至樊口（今湖北武昌境），與之結盟，共與曹軍相持于赤壁（今湖北嘉魚境）。在這一戰役中，曹軍將近三十萬人，号称八十萬；而孫劉聯軍只有五萬左右，处于絕對的劣勢。但是曹軍遠道疲憊，軍中又流行時疫，戰鬥力不強。荊州人民對曹軍的進攻也懷有恐懼，不予支持。孫吳軍主帥周瑜乘東南風縱火焚燒曹軍水師，與劉備軍隊水陸並進，迫使曹操退回北方。這就是決定南北相持局面的有名的赤壁之戰。

赤壁戰後，曹操經過短期的準備，于建安十六年（211年）將兵進入關中，驅逐了韓遂、馬超。建安二十年，曹操從武都（今甘肅成縣境）出征漢中，擊敗了長期保據漢中的張魯，完成了北方的統一，并徙漢中民八萬余口于洛、鄴。建安二十三年，曹操子曹彰率兵擊平了代郡烏桓，北方邊境也安靜了。

劉備占領了荊州的長江以南四郡后，于建安十六年进入益州，逐步消灭了原来益州的割据者劉璋（劉焉之子）的势力。建安二十四年，劉備从曹軍那里夺得漢中，并命關羽在荊州向曹操发动猛攻，一度震动許都。孫權襲杀關羽，占領荊州全部，解除了關羽对曹操的威胁。这样，三國鼎立的局面事实上已形成了。

公元220年，曹操之子曹丕称帝，建都洛陽，国号魏。第二年，劉備在成都称帝，国号漢，世称蜀。孫權則接受了曹丕的封号，称吳王。公元222年，蜀軍出峽，与吳陸遜軍相持于夷陵（湖北宜都境），被火攻击潰，敗退回蜀。从此以后，長江上下游两大割据势力处于平衡状态，蜀國輔政的諸葛亮与孫權結盟，共抗曹軍。公元229年，孫權在建業称帝，建立吳國。

三國鼎立局面出現的根本原因，在于各个地区封建經濟的发展，导致了分裂傾向的加剧。長江流域上下游几个区域的封建經濟，发展到了勉强可以自給和彼此均衡的程度，給南方孫、劉的割据提供了物质基础。而同一时期北方的国家則由于社会經濟受到割据混战的严重摧殘，无力消灭南方的国家，以統一全中国。但是統一的历史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已存在过四百多年，統一的因素仍在程度不等地起着作用，統一仍然是中国历史发展的趋势。所以在无数割据者角逐的混乱局面中，终于出現了魏、蜀、吳三大割据范围，它們的統治者在各自的区域内削平了較小的割据势力，巩固了內部的統一，并且都力图打破均衡局面，实现全中国的統一。

二、魏國的政治和經濟

屯田制和士家制 曹操在統一中原，奠定魏國基础的同时，还实行了许多經濟措施和政治措施，对北方社会轉向安定和經濟的恢复，起了促进作用。

東漢末年的農民戰爭，打擊了地主階級。接着而來的豪強兼併戰爭，又嚴重地破壞了農村社會的秩序。北方地主大量地向南方流亡，曹操族子曹休，也在戰亂中帶着老母避難東吳。地主武裝的混戰和它們對農民的鎮壓，更使千千萬萬的農民死亡流徙。這樣，北方農村中到處是“田無常主，民無常居”^①，大量荒地無法開墾，農業生產嚴重衰敗，人民生活在饑餓之中，軍隊也得不到糧草。

當所有的割據者面對着這種艱難境況熟視無睹時，曹操卻採取臧祗、韓浩的建議，着手屯田積谷。建安元年，曹操攻破汝南、潁川黃巾，奪得大批勞動人手和耕牛農具，在許昌附近開辟屯田，成效很大。接着，曹操令郡國置田官，招募流亡屯田，并用國淵典屯田事。國淵“相土處民，計民置吏，明功課之法”^②，把屯田制度廣泛地推行起來。

屯田區一般都設立在肥沃易墾或其它重要處所，由典農中郎將、典農校尉和屯田都尉等農官而不由郡縣官管理，統屬於中央的大司農^③。屯田區的土地所有權屬於封建國家。屯田民（或稱屯田客）是國家佃客，他們被編制成軍隊形式，分種國家土地，按四六分（用官牛的）或對分（不用官牛的）向國家繳納地租。屯田區的這種分成取租辦法（當時稱為分田之術）保證了封建國家隨着生產力的提高獲得日益增多的地租，而使屯田客不能完全占有自己增產所得，所以是一種“于官便，于客不便”^④的辦法。在這種封建剝削和

① 《後漢書》卷七九《仲長統傳》引《昌言·損益》。

② 《三國志》卷一一《魏志·國淵傳》。

③ 置大司農在建安十八年（213年）。屯田官屬於大司農，見《魏志·司馬芝傳》及《曹爽傳》注引《魏略·桓範傳》。在未置大司農以前，屯田官由司空掾屬（後來是丞相掾屬）權管，國淵為司空掾屬典屯田事可證。

④ 《三國志》卷一六《魏志·任峻傳》注引《魏武故事》。

封建束縛下，屯田客生活痛苦，他們往往衣不蔽體，面有飢色，為了備荒，甚至不得不種植產量特高的稗當糧食^①。屯田客名為招募，但是有許多實際上是強征而來，所以他們曾舉行過逃亡起義鬥爭。

雖然這樣，屯田民一般不負擔另外的徭役，生活又有一定的保障，這自然比顛沛流離的農民要好。在生產方面，屯田區能夠保障農時，能夠提供耕牛，能夠集中力量興修水利，而且在技術上講究精耕細作，不強求擴大耕種面積^②，這些都適合屯田民的要求，有利於提高糧食的產量。屯田制具有這些條件，所以能夠在短期內穩定北方的農業生產，保證統一戰爭的需要。

魏國屯田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軍屯。軍屯以軍士耕種，由大司農屬官度支中郎將調遣。軍屯的實行，對於開墾荒地，減輕農民養兵運糧的負擔，起了積極的作用。

為了保持一部分固定的兵源以應付戰爭的需要，魏國還建立了士家制度。士家有特別的戶籍，世代當兵，或服挽船、養馬、鼓吹等各種特定的勞役。士家中的婦孺與尚未輪代的男丁，也要為政府耕田或服役。士家身分低於平民。為了使他們不與平民混雜，法律規定士家的妻因夫死改嫁，或者女兒出嫁，都只能嫁給士家；士逃亡，妻子要被沒為官奴婢或處死。冀州的士家有十萬戶以上。

屯田制和士家制，都是只能在封建社會的一定階段上出現的制度。東漢以來，豪強地主用封建租佃制度剝削佃客，并把佃客組成自己的部曲家兵。曹操建立的屯田制和士家制，就是封建國家在特定條件下用豪強征斂方式剝削國家佃客、用私人部曲方式組織國家軍隊的制度。這些制度，一方面是豪強地主統治農民的方式在國家統治中的反映，另一方面又是对豪強地主的一種制約，使

① 《齊民要術》卷一注。

② 《晉書》卷四七《傅玄傳》：“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亩，但務修其功力”。

他們不能無限制地占奪土地，招納流民，從而阻礙封建國家的統一。

在當時的條件下，在建安年間，屯田客和土家成為封建國家榨取糧谷和征集兵員的主要對象，但是自耕農民也仍然是國家租調兵徭的重要負擔者。曹操統一中原後，適應自耕農民農業和家庭手工業密切結合的特點，規定他們每畝土地交納租谷四升，叫作田租，每戶人家交納絹二匹、綿二斤，叫作戶調，除此之外，官吏不得擅自興發。曹操還命令州郡督察豪強，“重豪強兼并之法”，並重用滿寵、王修、司馬芝、楊沛等人，打擊嚴重破壞封建法度的豪強地主。

頒行租調制和重豪強兼并之法，雖然多少改善了農民在經濟上的處境，但是由於戰爭頻繁，他們的兵徭負擔，仍然未見減少。詩人左延年在黃初時寫成的《從軍行》里說：“苦哉邊地人，一歲三從軍，三子到敦煌，二子詣隴西，五子遠斗去，五婦皆懷身”^①。這種殘酷的兵徭，在曹操時大概還要多些；而且內地農民所受徭役之苦，也不會比邊地農民有多大的差別。

“唯才是舉”和九品中正制 在農民戰爭和稍後的豪強割據混戰的過程中，北方的一些豪強地主受到打擊和兼并，無法獨立稱雄，不得不率部歸降曹操。曹操善於統馭他們，拔擢他們為將校牧守，因此他們都成了曹操的重要支柱。

這個時期，還有一些士大夫貧困不能自存^②，有的還避難他鄉，變易姓名^③，通財合族^④，喪失了族權和門第的凭借，得不到鄉舉里選的機會，社會地位顯著降低。管寧覺察到當時“妄變氏族”

① 《樂府詩集》卷三二引《廣題》。

② 《三國志》卷二七《魏志·王粲傳》注引《任峻別傳》，謂峻博昌著姓，“遇荒亂，家貧賣魚”。

③ 《三國志》卷九《魏志·曹休傳》，卷一二《邢願傳》。

④ 《三國志》卷二三《魏志·趙儼傳》，謂儼“避亂荊州，與杜襲、繁欽通財同計，合為一家”。